

股票代碼：3264

**Ardentec**

*A testing partner you can trust*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5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 377 號(樹杞林文化館)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三、其他報告。

捌、承認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 第三案 其他報告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 18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08,944,304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8,380,299 元，另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286,430,173 元。  
二、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8,016,026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6 元，另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48,016,03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60 股。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配息部份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9 頁）。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七年度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48,016,030 元，發行新股 24,801,603 股；員工紅利新台幣 54,482,993 元，員工紅利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壹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二、股東股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無償配發新股，其分配未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之畸零股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如有盈餘轉增資時，依規定增發認股權憑證給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截至 98 年 4 月 5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14,389.75 單位，本次盈餘轉增資按規定預計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約 965 單位，即增加發行股份 965 仟股，由於約僅佔已發行股份 0.2%，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增發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五、本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六、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經濟部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商字 09701289420 號函指示及公司營運實際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0 21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2 24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5 27 頁）。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附件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0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上半年雖然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已逐漸發酵，但半導體市場尚未受到嚴重之影響，然而從第四季開始，由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的金融海嘯，同時席捲全球各主要市場，由於消費信心的低落，導致需求的大幅萎縮，使得整個半導體產業景氣彷彿失去重力般的急轉直下，產業上、中、下游均受到極大的衝擊，在需求疲軟的影響下，2008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值較 2007 年滑落 2.7%，持續衰退之嚴重程度為 2001 年來所僅見。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在 2008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127,565 仟元，相較於 2007 年則有 8% 之成長，稅後淨利為 1,008,944 仟元，每股盈餘為 2.53 元，竟得以約略維持與 2007 年同樣之水準。

2008 年欣銓科技除了持續致力於營運的強化及客戶的開發外，對於一向極為重視公司治理的我們，為了驗證公司治理制度遵循情形，因此主動向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公司治理制度之評量，希望藉由專業機構之評量與驗證，強化公司之治理制度，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後，欣銓科技於 97 年 12 月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授之合格證書，顯現欣銓科技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重視與努力。

在技術研發方面，公司仍然秉持專注本業的公司策略，除了審慎持續投資及開發現有之測試技術外，對於射頻測試技術及成品測試技術也投入更多的資源及人力，冀望在增加測試技術深度的同時，也能開展測試技術之廣度，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整、更便利的選擇。

展望 2009 年，這一波全球性的金融危機已演變成全球性的經濟危機，面對需求的不足，以及居高不下的失業率，全球各主要國家莫不卯足全力，積極提出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冀望能早日脫離衰退之泥沼。但這波經濟危機為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全球大衰退，因此恐非短期之內可以復甦與解決。面對如此險峻的環境，欣銓科技當抱持戰戰兢兢的態度，以務實、節流來因應大環境的變化，相信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對抗不景氣的決心之下，欣銓科技必能克服這波嚴峻的挑戰。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張季明



會計主管 盧廷當



附件二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清和



監察人 章 晶



監察人 王景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586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溫芳郁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九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		96年		12月		31日		96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53,353	21	\$ 1,085,283	12	218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44	-	509,429	6	21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03,684	5	4,847	-	216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21,766	1	750,064	8	2170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1,482	-	146,642	2	2224									
1260 預付款項	35,796	-	44,075	-	22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13,279	-	77,077	1	226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0,504	27	139,904	1	2270									
1421 基金及投資	927,355	10	750,884	8	21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07,912	4	307,912	3	2810									
1511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2820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942	6	565,904	6	28XX									
1531 機器設備	9,507,658	106	8,438,114	92	2XXX									
1551 運輸設備	3,944	-	2,313	-										
1561 辦公設備	91,418	1	84,392	1										
1631 租賃改良	196,005	2	192,896	2	3110									
1681 其他設備	94,848	1	53,24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783,982	120	9,652,032	105	3211									
15Y9 減：累計折舊	( 5,362,045)	( 60)	( 4,310,623)	( 47)	32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款項	59,393	1	241,030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81,330	61	5,582,439	61	3310									
無形資產					335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2,109	-	-	-	3420									
其他資產					3510									
存出保證金	13,039	-	13,094	-	3XXX									
遞延費用	14,047	-	17,64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27,550	2	21,82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4,636	2	52,560	1										
資產總計	\$ 9,015,934	100	\$ 9,143,204	100	1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六))														
應付票據	2,594	-	10,728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106,239	2	372,972	4										
應付費用	4,404	-	5,606	-										
應付設備款	6,292	-	456,500	5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965,335	11										
預收款項			1,450,000	1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七)(八)及五)														
流動負債合計	14,140	-	14,140	-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596	-	596	-										
存入保證金	14,736	-	14,736	-										
其他負債合計	2,430,071	27	2,430,071	27										
負債總計	4,133,600	46	4,133,600	46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	681,517	7	681,517	7										
普通股股本	58,876	1	58,876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384,410	4	384,410	4										
普通股溢價	1,387,325	15	1,387,325	15										
庫藏股票交易	66,907	1	66,907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 126,772)	( 1)	( 126,772)	( 1)										
法定盈餘公積	6,585,863	73	6,585,863	73										
累積盈虧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股東權益總計	9,015,934	100	9,143,204	1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15,934	100	\$ 9,143,20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盧廷當



董事長：盧志遠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彙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008,944	\$ 1,000,12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4,412	7,443
折舊費用	1,194,526	1,202,990
各項攤提	18,108	17,589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3,533	29,94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992)	( 6,8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741)	( 8,16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8,70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594	1,21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0,000)
應收票據	3,703	672
應收帳款	366,844	( 234,338)
其他應收款	22,593	( 21,149)
預付款項	41,281	38,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98	31,769
應付票據	( 34,233)	18,251
應付所得稅	5,706	( 2,886)
應付費用	109,505	( 14,403)
其他應付款	( 52,746)	48,242
預收款項	6,235	( 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96)	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0,974</u>	<u>2,060,233</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215)	(\$ 3,025)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514,17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21,630)	( 377,310)
購置固定資產	( 1,362,025)	( 1,299,6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9,136	196,548
遞延費用增加	( 14,512)	( 8,5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	( 4,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36,021)	( 1,496,55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4,51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00,000	1,03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654,000)	( 508,000)
贖回公司債	( 120,6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7,003)	( 29,303)
發放現金股利	( 646,604)	( 684,36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54,006)	( 46,884)
行使員工認股權	15,347	38,5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6,883)	( 204,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68,070	359,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5,283	726,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3,353	\$ 1,085,28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利息	\$ 71,206	\$ 76,527
減：資本化利息	( 932)	-
不含資本化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 70,274	\$ 76,5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7,710	\$ 114,050
<b>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b>		
固定資產購置	\$ 1,237,561	\$ 1,338,408
加：期初未付款	128,868	90,081
減：期末未付款	( 4,404)	( 128,868)
支付現金數	\$ 1,362,025	\$ 1,299,62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131,9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盧廷當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587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九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086,598	23	\$ 1,300,7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81	6	528,419
應收票據淨額	1,144	-	4,84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31,990	5	823,75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21,766	2	146,642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7,889	-	27,741
預付款項	36,759	1	79,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13,279	-	139,904
流動資產合計	2,709,706	30	3,051,137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982	-	1,62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本			
土地			
土地改良物	307,912	4	307,912
房屋及建築	7,255	-	7,255
機器設備	574,942	6	565,904
運輸設備	3,944	-	2,313
辦公設備	110,701	1	100,897
租賃改良	421,861	5	412,240
其他設備	97,510	1	55,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758,788	129	10,210,164
減：累計折舊	(5,561,561)	(61)	(4,369,52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778	-	241,645
固定資產淨額	6,257,005	68	6,082,28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2,109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4,936	-	24,035
遞延費用	14,100	-	17,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27,550	2	23,265
其他資產合計	166,586	2	65,044
資產總計	\$ 9,136,388	100	\$ 9,200,08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六))	2,594	-	10,728
應付票據	10,728	-	44,96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109,383	1	100,533
應付費用	386,334	5	268,377
應付設備款	15,840	-	175,49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6,427	-	63,690
預收款項	6,917	-	5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八)及五)	456,500	5	774,600
流動負債合計	1,085,789	12	1,428,931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五)	1,450,000	16	1,506,50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四(九))	14,140	-	13,227
存入保證金	596	-	613
其他負債合計	14,736	-	13,840
負債總計	2,550,525	28	2,949,271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			
普通股股本	4,133,600	45	4,008,02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普通股溢價	681,517	7	681,517
庫藏股票交易	58,876	1	35,97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384,410	4	284,398
累積盈虧	1,387,325	15	1,316,23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07	1	51,435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126,772)	(1)	(126,772)
股東權益總計	6,585,863	72	6,250,8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36,388	100	\$ 9,200,0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盧延常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108,130	100	\$	3,779,866	99		
4190 銷貨折讓	(	20,477)	( 1)	(	38,332)	(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912	1		70,242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127,565</u>	<u>100</u>		<u>3,811,77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	2,608,064)	( 63)	(	2,393,390)	( 63)		
5910 營業毛利		<u>1,519,501</u>	<u>37</u>		<u>1,418,386</u>	<u>3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7,600)	( 1)	(	24,977)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72,702)	( 4)	(	100,384)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7,327)	( 4)	(	99,184)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347,629</u> )	( 9)	(	<u>224,545</u> )	( 6)		
6900 營業淨利		<u>1,171,872</u>	<u>28</u>		<u>1,193,841</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137	1		20,93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247	-		8,45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六))		-	-		8,70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6	-		-	-		
7160 兌換利益		5,235	-		-	-		
7210 租金收入		114	-		114	-		
7480 什項收入		28,004	1		1,61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3,973</u>	<u>2</u>		<u>39,81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0,393)	( 2)	(	78,484)	(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六))	(	2,594)	-	(	1,21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37)	-		
7560 兌換損失		-	-	(	4,177)	-		
7880 什項支出	(	2,83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75,819</u> )	( 2)	(	<u>83,913</u> )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0,026	28		1,149,745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	151,082)	( 4)	(	149,625)	(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008,944</u>	<u>24</u>	\$	<u>1,000,120</u>	<u>26</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u>1,008,944</u>	<u>24</u>	\$	<u>1,000,120</u>	<u>2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u>2.91</u>	\$	<u>2.53</u>	\$	<u>2.93</u>	\$	<u>2.5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u>2.84</u>	\$	<u>2.47</u>	\$	<u>2.85</u>	\$	<u>2.4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盧廷嵩



欣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普通股股本	實收資本	普通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保	留	盈	積	換算調整數	庫	票	計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年1月1日餘額	\$ 3,768,482	\$ 604,231	\$ 11,097	\$ 175,870	\$ 1,331,561	\$ 175,870	\$ 1,331,561	\$ 17,848	\$ 126,772	\$ 5,782,317		
95年度盈餘分配	-	-	-	108,528	(108,528)	-	(108,52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884)	-	(46,884)	-	-	(46,884)	-	-
員工現金紅利	70,327	-	-	-	70,327	-	70,327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29,303)	-	(29,303)	-	-	(29,303)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76,040	-	-	-	76,040	-	76,040	-	-	-	-	-
股票股利	-	-	-	-	684,360	-	684,360	-	-	(684,360)	-	-
現金股利	-	-	-	-	1,000,120	-	1,000,120	-	-	(1,000,120)	-	-
本期淨利	-	77,286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54,614	-	-	-	-	-	-	-	-	131,900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38,557	-	-	-	-	-	-	-	-	38,557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4,877	-	-	-	-	-	-	24,87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數	-	-	-	-	-	-	-	33,587	-	-	-	33,587
96年12月31日餘額	\$ 4,008,020	\$ 681,517	\$ 35,974	\$ 284,398	\$ 1,316,239	\$ 284,398	\$ 1,316,239	\$ 51,435	\$ 126,772	\$ 6,250,811		
97												
97年1月1日餘額	\$ 4,008,020	\$ 681,517	\$ 35,974	\$ 284,398	\$ 1,316,239	\$ 284,398	\$ 1,316,239	\$ 51,435	\$ 126,772	\$ 6,250,811		
96年度盈餘分配	-	-	-	100,012	(100,012)	-	(100,01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006)	-	(54,006)	-	-	(54,006)	-	-
員工現金紅利	54,006	-	-	-	54,006	-	54,006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27,003)	-	(27,003)	-	-	(27,003)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56,227	-	-	-	56,227	-	56,227	-	-	-	-	-
股票股利	-	-	-	-	646,604	-	646,604	-	-	(646,604)	-	-
現金股利	-	-	-	-	1,008,944	-	1,008,944	-	-	(1,008,944)	-	-
本期淨利	-	15,347	-	-	-	-	-	-	-	15,347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22,902	-	-	-	-	-	-	-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數	-	-	-	-	-	-	-	15,472	-	-	-	15,472
97年12月31日餘額	\$ 4,133,600	\$ 681,517	\$ 58,876	\$ 384,410	\$ 1,387,325	\$ 384,410	\$ 1,387,325	\$ 66,907	\$ 126,772	\$ 6,585,8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盧廷芳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008,944	\$ 1,000,12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4,412	7,443
折舊費用	1,330,692	1,262,743
各項攤提	18,158	17,75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36)	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247)	( 8,45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8,70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594	1,215
轉列費用	-	9,250
匯率影響數	12,756	26,49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0,000)
應收票據	3,703	672
應收帳款	412,233	( 308,033)
其他應收款	9,852	( 557)
預付款項	42,293	45,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40	30,327
應付票據	( 34,233)	18,251
應付所得稅	8,850	( 2,886)
應付費用	117,957	( 16,573)
其他應付款項	( 57,263)	63,497
預收款項	6,860	( 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96)	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3,469</u>	<u>2,098,669</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215)	(\$ 3,025)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533,392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21,4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	-
購置固定資產	( 1,662,368)	( 1,497,2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6	4
遞延費用增加	( 14,512)	( 8,6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01)	( 5,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4,729)	( 1,493,32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066	( 4,51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00,000	1,03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654,000)	( 508,000)
贖回公司債	( 120,6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7,003)	( 29,303)
發放現金股利	( 623,702)	( 659,483)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54,006)	( 46,884)
行使員工認股權	15,347	38,5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2,915)	( 179,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85,825	425,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0,773	875,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6,598	\$ 1,300,77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b>		
本期支付利息	\$ 71,304	\$ 76,527
減：資本利息化	( 932)	-
不含資本化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 70,372	\$ 76,5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2,232	\$ 121,397
<b>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b>		
固定資產增加	\$ 1,502,710	\$ 1,582,672
加：期初未付款	175,498	90,081
減：期末未付款	( 15,840)	( 175,498)
支付現金數	\$ 1,662,368	\$ 1,497,25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131,9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盧廷當



附件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		\$ 1,008,944,304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 378,380,29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0,894,4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286,430,1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約配發0.6元；註1)	248,016,026	
- 股票(每仟股約配發60股；註1)	248,016,030	
分配金額小計		(496,032,0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90,398,117
註1：配股及配息率以98年4月5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13,360,046股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等情形，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97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3：配發員工紅利 108,965,985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7,241,496元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 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p> <p>(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p> <p>(七)<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照經濟部來函指示辦理。</p>
第 十 九 條	<p>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del>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del>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u>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配合增訂得選任副董事長，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三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del>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del></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p>	<p>1. 增訂得選任副董事長。</p> <p>2. 配合增訂得選任副董事長，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四條	<p><del>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del>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p>	<p>董事會<u>至少每季</u>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p> <p>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p>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p>	
第三十八條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b>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b></p>	增訂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b><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b></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b><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u></b></p>
<p>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del>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del></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del>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del></p>	<p>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b><u>公告申報。</u></b></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b><u>公告申報：</u></b></p> <p>(一)<b><u>本公司及子公司</u></b>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b><u>本公司及子公司</u></b>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del>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del></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del>本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del></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u>第三款</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u>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u>應依所定</u>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報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b>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b></p> <p><b>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b></p> <p><b>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b></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處理準則</u>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u>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行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行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通知，以信函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須公告者，其公告應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管理，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及聘雇其他職員，秉承總經理之命處理公司業務。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得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98 年 4 月 5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33,600,4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13,360,04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98 年 4 月 5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4,099,152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1,954,762	
董 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乾昌	18,485,499	
董 事	秦曉隆	4,006,625	
董 事	張季明	2,698,348	
董 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行全	247,399	
獨立董事	陳大雄	-	
獨立董事	胡為善	15,84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註)		61,491,785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14,279,357	
監察人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 晶	2,059,393	
獨立監察人	王景揚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6,338,750	

#### 附錄四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54,482,992	108,965,985	0	
員工股票紅利	54,482,993			
董監酬勞	27,241,496	27,241,496	0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133,6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0.6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97 年度股利分配尚未經 9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